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

89.1.18 技合會議初訂
89.3.9 88 年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2.17 92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07 9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2 10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對外承接專題計畫案，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專題計畫包括：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 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本校執行的建教合作計畫。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產學處）辦理承接之各專題計畫（以下簡稱各計畫），其簽約核定之總金額為 12 萬元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如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規定者，將依其提列比例撥付。

第四條 補助配合款依經費性質，分為設備費配合款及業務費配合款兩種，其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 (一) 設備費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設備費金額為設備費基準額。各計畫之設備費配合款以其設備費基準額的 20% 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100 萬元。
- (二) 業務費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補助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管理費及人事費（含差旅費）為業務費基準額。各計畫之業務費配合款以其業務費基準額的 10% 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50 萬元。無廠商配合款之研究計畫僅就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補助業務費配合款。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不含先期技轉金額），補助績效設備費與績效業務費如下：

- (一) 達 30 萬（含）以上補助 1 萬元設備費；1 萬元業務費。
- (二) 達 50 萬（含）以上補助 4 萬元設備費；3 萬元業務費。
- (三) 達 100 萬（含）以上補助 10 萬元設備費；5 萬元業務費。
- (四) 達 300 萬（含）以上補助 23 萬元設備費；12 萬元業務費。
- (五) 達 500 萬（含）以上補助 30 萬元設備費；15 萬元業務費。
- (六) 達 800 萬（含）以上補助 50 萬元設備費；30 萬元業務費。
- (七) 達 1000 萬（含）以上補助 60 萬元設備費；40 萬元業務費。

前項績效配合款或第四條配合款方式之補助，僅限擇一提出申請。

第六條 補助配合款的提撥方式：

- (一) 由各計畫主持人於每年 11 至 12 月期間向研發處或產學處提出申請，說明用途，經校長核定後，補助計畫主持人運用。
- (二)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須計畫款項入帳後（收支明細表），始得向研發處或產學處提出申請，如款項未入帳之計畫案，得不予核撥。特殊情形得另依專簽核准後申

請。

- (三)二年期(含)以上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績效配合款以計畫結束當年度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核定後核撥。
- (四)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如將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費資產移轉予原委託廠商者，不予補助其設備費基準額 20%之配合款及額外績效設備費。
- (五)補助款經費項目得視本校經費分配額度作調整。

第七條 補助配合款的運用範圍：

- (一)設備費配合款以購置本校各系科之設備為限，其所購置之設備需列為本校財產。
- (二)業務費配合款可用於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材料、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國內差旅費及其他雜項費用開支。
- (三)業務費配合款不得支用於國外差旅費及教師、專任助理等人事費；若該計畫規定須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之項目，得予以核撥。
- (四)依委辦或補助機關之契約或計畫書規定，須於委辦或補助機關之場域施作、建置、改善、維護或購置設備等，非屬本校之財產者，其所需之全部經費，不得由本校配合款支應。
- (五)未覈實支用者，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配合款。

第八條 所分配之補助配合款，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設備費配合款因特殊情形專簽核准，得於當年度年底前執行完畢。

補助配合款如有賸餘，其賸餘部分全部歸本校統籌運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